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特別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藍天BVI」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的各控股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誠如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及披露，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股份 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 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 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 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 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白雲BVI」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芮萌博士
鄒健冰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20%及10%的股份；及(iii)授權董事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及喻愷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方便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0,202,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020,2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4,040,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目前並不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特別授權

於上市前，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計劃初始批准**」）。決議案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一節披露。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2.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披露。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權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授出或歸屬。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以(i)受託人自市場將予收購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向受託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撥付，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有關股份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計劃初始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有條件地設定為4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98%。假設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撥付，則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2.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計劃上限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授出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含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計劃上限及授權董事根據股權

董事會函件

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計劃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股權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7項決議案所提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為止，且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根據董事當前計劃，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及將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更廣泛參與者範疇(即本集團所經營學校的員工(包括教師))授出獎勵。

本集團於近期訂立協議，收購一家公司80%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位於中國鄭州的職業培訓學校，名為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之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收購一家公司62%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一家位於中國西安的技師學院，名為西安鐵道技師學院之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現正進行上述交易，並僅會在整合兩家新收購學校後方會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據此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學校的員工均將有權根據董事按照員工服務年資、資歷、經驗及貢獻並經參考本集團旗下營運學校的整體情況及標準後釐定的員工資格獲授有關數目的獎勵。

因此，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然而，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授出獎勵，以達致股權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給予學校員工最大利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可獲授的相關股份總數並無限額。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透過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方式撥付的獎勵。此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並非股權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倘於股權獎勵計劃年期內任何時候，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權益總額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撥付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無意授出有關數額的獎勵或向學校任何員工授出獎勵，以致本公司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述規定，或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比例）。

本公司將於其日後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授出、已歸屬及已失效獎勵詳情，以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獎勵所引致僱員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權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年期間（「**獎勵期間**」）有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7項決議案；或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獎勵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只要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獎勵尚有未歸屬股份，該計劃將持續有效及具效力，以便落實本公司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歸屬。

於獎勵期間授出的任何獎勵如超過計劃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計劃上限、根據經修訂上限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授予董事就此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審議的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特別事項(即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授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0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延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宣佈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于果，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創辦者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2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今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8年3月至今	第十三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彼於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集團**」)(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于先生於1998年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喻愷博士的父親。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天BVI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被視為於1,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向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b) 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藍天BVI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750,000,000股股份；及
- (c) 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60,000,000股股份。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其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于先生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0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及其他福利。

謝可滔，53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並擔任該兩所學校的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

謝先生擁有逾29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謝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	第九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	廣州市職業技能教學研究會	副會長(最後職位)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	第十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8年5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謝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為中科招商集團之監事。

謝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謝先生亦在200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指導師資格。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少華女士的胞弟。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雲BVI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1,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向謝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b) 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白雲BVI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750,000,000股股份；及
- (c) 謝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60,000,000股股份。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其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謝先生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0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及其他福利。

喻愷，33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喻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喻博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彼亦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

喻博士擁有逾八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喻博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喻博士亦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的博士生導師，並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博士後導師。

喻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及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喻博士亦曾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2013年9月)、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自2016年11月起)的研究項目。喻博士撰寫了十本著作及發表了35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喻博士曾於2016年10月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喻博士分別於2005年、2006年及2009年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亦於2016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喻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于果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喻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喻博士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2,65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及其他福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20,20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02,02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有助增強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有關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的權益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於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料中披露。各控股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並被視為於1,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5.24%。若未計及于先生及謝先生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5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5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12月	6.69	6.24
2018年		
1月	8.60	6.54
2月	8.68	7.27
3月	10.86	8.08
4月*	10.84	8.67

* 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茲通告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謝可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喻愷博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6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7. 「**動議**：

(i) 在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該計劃沒收的獎勵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劃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由國際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有關證明），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惟須以股東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為前提。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0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上述大會將延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宣佈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